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分析，现回复如下：

1. 你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3.58 亿元、80.16 亿元、68.0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53 亿元、2.03 亿元、2.34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0.20 亿元、1.72 亿元、2.25 亿元。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80.85 万元，同比减少 90.28%。请你公司说明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而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报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收入下滑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比 2018）	增减百分比	增减（比 2019）	增减百分比
营业收入	83.58	80.16	68.09	-15.49	-18.53%	-12.07	-15.06%
净利润	0.53	2.03	2.34	1.81	341.51%	0.31	15.27%
非经常性损益	0.32	0.3	0.08	-0.24	-75.00%	-0.22	-73.33%
扣非后净利润	0.2	1.72	2.25	2.05	1025.00%	0.53	30.81%

（1）2020 年营业收入比 2018 年、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① 2020 年公司对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跃北

铜”)的铜精矿购销业务模式发生变化,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造成2020年营业收入比2018年下降4亿元、比2019年下降6.28亿元。

②2020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售价的下降导致收入有所下降。公司主要产品锌锭2020年平均售价与2018年相比下降4200元/吨,使得收入下降2.8亿元;公司主要产品热镀锌2020年平均售价与2018年相比下降约4300元/吨,使得收入下降11.02亿元,2020年平均售价与2019年相比下降约1900元/吨,使得收入降低5.75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品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价格 (元/吨)	数量(吨)	收入 (亿元)	平均价格 (元/吨)	数量(吨)	收入 (亿元)	平均价格 (元/吨)	数量(吨)	收入 (亿元)
铜精矿			4.06			6.35			0.06
锌锭	20,794.69	114,981.28	23.91	18,255.18	113,228.14	20.67	16,587.24	127,387.08	21.13
热镀锌	20,757.39	174,010.32	36.12	18,367.15	167,962.91	30.85	16,454.12	152,545.38	25.1
硫酸	307.09	507,994.40	1.56	193.31	470,746.47	0.91	62.16	498,713.00	0.31
铅	16,257.95	26,448.60	4.3	14,542.45	25,855.34	3.76	12,885.75	29,412.34	3.79
其他			13.6			17.62			17.69
合计			83.57			80.16			68.09

(2)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而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分析

①金属现货销售定价模式: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定价完全以市场价格(上海有色金属网)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质量等因素以市场价±升贴水确定销售价格。

②原料矿采购定价模式:按照原料矿中有色金属锌、铅、银、金等金属品位确定原料矿定价因素,基于定价因素再以金属现货市场价格为基础扣除加工费确定原料矿采购价格,所扣除的加工费主导权主要在原料矿商,原料矿商确定某期的销售价格时,仅考虑其实际采矿成本及既定利润。

③金属冶炼行业冶炼毛利实质上系赚取原料矿冶炼至金属现货的加工费。在原料矿商利用其定价主导权保证其实际采矿成本及既定利润前提下,公司销售锌产品价格又完全按照市场定价模式情况下,故公司的利润空间主要取决于原料矿商给予下游金属冶炼公司的加工费。在行业内,冶炼企业盈利与否原料供应商给予的加工费起到决定性作用,收入与利润之间并不存在必然同比变动关系。公司

2018 年收入虽然大幅增长但利润大幅下降，2019 年公司收入略有下降但利润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原料供应商给予的加工费较低，2019 年给予的加工费较高，2020 年加工费水平与 2019 年相比略有增长。各年的加工费见下表：

单位：元

品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平均采购价格	平均销售价格	加工费	平均采购价格	平均销售价格	加工费	平均采购价格	平均销售价格	加工费
锌品	18,231.56	24,107.00	5,875.44	13,804.36	20,767.00	6,962.64	11,434.61	18,744.00	7,309.39

④公司各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30,282.64	-1,365,687.39	-3,664,37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49,577.13	22,643,972.33	30,074,635.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04,122.34	4,521,263.69	-17,102,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08,356.73	4,836,947.15	-955,478.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000.00		
<b>合计</b>	<b>32,833,528.88</b>	<b>30,636,495.78</b>	<b>8,352,684.70</b>

公司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8、2019 年度的变化，主要是 2020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有所增加及投资收益、公允性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通过以上分析，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而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是合理的。

净利润增长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76,772,961.73	8,400,091,944.94	-623,318,98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7,149.52	9,582,274.62	-8,595,12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968,661.79	460,260,357.97	-109,291,69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8,728,773.04	8,869,934,577.53	-741,205,80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3,486,462.54	6,974,289,744.15	-50,803,28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546,574.26	408,980,862.37	3,565,71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770,623.16	111,789,503.52	50,981,11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116,595.18	512,820,097.10	33,296,49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4,920,255.14	8,007,880,207.14	37,040,04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08,517.90	862,054,370.39	-778,245,852.49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是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下降幅度不一致，本期由于锌产品平均销售下降使得收入降低，且有色贸易收入按净额法核算后导致收入降低，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降低 6.23 亿元；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下降金额远低于收入的下降金额，仅降低了 0.5 亿元，是由于 2020 年市场原料价格略有上涨，同时为满足冬季生产，增加了原料购入量，使原料储备资金占用增加，进而导致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没有大幅度下降。在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使得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 你公司报告期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为 4.17 亿元，同比减少 68.19%，近三年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8%、1.04%、8.48%。

(1) 请结合贸易业务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请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贸易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说明贸易业务的具体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名客户及前五名供应商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结算周期及方式、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等，并说明是否存在销售对象同时为采购对象情形，如

是，请披露涉及的采购或销售业务具体金额，以及与同一对象同时发生采购、销售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贸易业务收入的方法及相关依据

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政策：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产品名称	涉及收入确认方式主要条款	收入确认政策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4,391,944.97	84.97%	电解铜、锌锭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货款后 30 日内，分批次将货物及货物提货单交给乙方，自甲方交付货物提货单之日起，乙方享有货物的所有权”	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总额法）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2,613,214.13	7.82%	锌锭、锌精矿	“买方付清货款前，卖方保留货物所有权。”	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总额法）
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319,706.83	6.31%	锌锭	“电汇或银行承兑支付，并办理提货单后货款转移至需方。供方指定仓库，需方自提，费用自担，取得货物所有权。”	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总额法）
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3,758,780.58	0.90%	铜精矿	不承担存货风险，如果乙方不及时将货物到达以前发生的有关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交付货物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净额法）

公司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政策如上表所示，

除与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跃北铜”）收入确认政策为净额法外，其余均为总额法。

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情形和依据：公司与客户签订常规购销合同，明确货物所有权转移时点，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情形和依据：公司与宏跃北铜签订《购销协议》，将进口铜精矿销售给宏跃北铜，公司（甲方）与宏跃北铜（乙方）的结算方式为：

1. 乙方应付甲方=（最终货值+管理费）\*1.13
2. 最终货值=临时付款金额+最终付款金额+港口费用+开证费用+融资费用
3. 管理费=（实际货款+银行费用）\*3.3%

在上述过程中，公司只收取 3.3%的管理费，公司在委托代理方采购过程发

生的费用、货款及保证金等所有款项均由宏跃北铜承担，公司也不承担所采购货物价格波动的风险，销售时亦不能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按照上述规定，与宏跃北铜的销售业务，公司不承担所采购铜精矿的价格波动风险、销售时不能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且采购过程发生的费用、货款及保证金等所有款项均由宏跃北铜承担，公司对铜精矿的控制权不满足准则中规定的条件，不具有控制权，从事交易的身份应判定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即净额法。

通过以上分析，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贸易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贸易收入	2019 年贸易收入	2020 年贸易收入
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541,356,332.75	887,908,873.35	3,758,780.58
云南跃坦矿业有限公司	290,266,707.81		
山西兆丰信远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112,386,558.85		
上海滇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5,772,101.48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73,057,188.12	32,613,214.13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84,950,551.56	354,391,944.97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		57,065,666.17	
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97,364.41	
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26,319,706.83
合计	1,029,781,700.89	1,310,979,643.61	417,083,646.51



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锌业股份	太化股份	中色股份	中金岭南	株冶集团
有色金属贸易毛利率	8.48%	5.63%	1.41%	0.12%	0.3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贸易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原因主要是本期对宏跃北铜确认收入的方式发生改变，与 2018 年相比，本期贸易收入合计减少 8.9 亿元，其中对宏跃北铜确认收入减少 8.8 亿元，与 2019 年相比，贸易收入合计减少 6.1 亿元，其中对宏跃北铜确认收入减少 5.4 亿元。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对宏跃北铜的收入使得毛利率大幅增加，从而整体毛利率大幅增长。公司贸易类业务体量小，占比小，且部分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使得毛利率较高，同行业中贸易类收入体量大，占比高，导致毛利率较低，由于业务结构及收入确认方式的差异使得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可比性较低。

公司报告期贸易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增长是合理的。

### (3) 贸易业务具体内容

公司贸易业务全部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见下表，不存在销售对象同时为采购对象的情形。

#### ①客户明细汇总表：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产品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结算周期	结算模式	是否关联方	销售对象是否同时为采购对象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4,391,944.97	84.97%	电解铜、锌锭	总额法	三个月	合同约定	否	否
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319,706.83	6.31%	锌锭	总额法	三个月	合同约定	否	否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2,613,214.13	7.82%	锌锭、锌精矿	总额法	三个月	合同约定	否	否
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3,758,780.58	0.90%	铜精矿	净额法		合同约定	是	否
合计	417,083,646.51	100%						

#### ②供应商明细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产品名称	结算模式	是否关联方	销售对象是否同时为采购对象
-------	---------	----	------	------	-------	---------------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产品名称	结算模式	是否关联方	销售对象是否同时为采购对象
江苏筑正实业有限公司	398,814,987.46	87.14%	电解铜、锌锭	合同约定	否	否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1,221,650.68	4.64%	锌精矿	合同约定	否	否
武汉海盛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12,934,012.37	2.83%	锌锭	合同约定	否	否
上海匡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345,129.37	2.92%	锌锭	合同约定	否	否
泸州交投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1,373,945.54	2.49%	锌锭	合同约定	否	否
合计	457,689,725.4	100.00%				

###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查看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执行分析程序，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的各年变动趋势以及变动幅度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4) 根据分析结果选取样本，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5) 对报告期期末及下期期初发生的情况进行截至性测试；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确认已入账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7) 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客户资料，评估是否与锌业股份构成关联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确认贸易业务收入采用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贸易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合理的，公司不存在销售对象同时为采购对象的情形。

3.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你对宏跃北铜其他应收款累计发生金额为 11.85 亿元、对八家矿业预付账款累计发生金额为 1.31 亿元，原因均为采购材料款。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发生的原因及具体用途，预付的必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认定为经营性往来的依据，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客户名称	关联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合作情况	结算模式	交易性质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18000	硫铁矿、铅锌矿、银矿开采；矿石加工、销售；矿山工程设计施工、安装；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矿用物资销售；钼多金属普查（限分公司经营）；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限分公司经营）；钢铁铸件、矿山机械配件加工；对外投资；铜、铅、锌、矿产品及设备、工程车辆的进出口贸易；固体废物处理；煤、焦炭、木材、农副产品、钢材、粮食、化肥、石材、砂石料铁路运输。	长期稳定	合同约定	采购锌精矿
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57110	生产、销售粗铜、精铜及其副产品深加工；硫酸、液氧批发（仓储经营）；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长期稳定	合同约定	代理采购铜精矿

对宏跃北铜其他应收款累计发生金额为 11.85 亿元，其中原料款发生额 10.67 亿元，其他材料款发生额 1.06 亿元，劳务款发生额 0.12 亿元。2020 年锌业股份对关联方宏跃北铜的铜精矿购销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原由锌业股份对外独立采购铜精矿再向宏跃北铜进行销售，实现销售前锌业股份承担货物的主要风险，2020 年变更为宏跃北铜委托锌业股份代为采购铜精矿并向其支付代理费，锌业股份确认代理费收入。宏跃北铜利用锌业股份的信用证开证额度办理信用证押汇借款支付铜精矿货款，待借款到期由宏跃北铜将款项支付给锌业股份，由锌业股份偿还借款本息。对宏跃北铜其他应收款累计发生金额为 11.85 亿元，是公司代理进口铜精矿的发生额，具有商业实质，锌业股份对宏跃北铜其他应收款 21466.97 万元余额，实际为锌业股份代理采购的铜精矿到港后，锌业股份为宏跃北铜代办的信用证押汇借款用来支付了铜精矿货款。

对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家矿业”）预付账款累计发生金额为 1.31 亿元，为采购锌精矿支付的货款。因生产需要，锌业股份从八家矿业购买锌精矿 8147.55 吨，采购原料已进厂，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货物进厂后，以对方检斤结算为最终依据，因对方发票未开具，故未结算。账面余额 59 万元为预付货款与暂估货值的差额。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获取八家矿业的采购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预付款相关条款，结合货币资金审计，判断预付款项的合理性；

(2) 结合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审计，实施函证程序，检查材料入库单、检斤单、化验单等原始凭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3) 对比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分析采购的公允性，判断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4) 获取锌业股份的代理合同，了解合同相关条款，分析锌业股份在交易中承担货物风险及成本，判断为宏跃北铜垫付资金的合理性；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审计，核查企业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锌业股份与八家矿业和宏跃北铜的往来款是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4. 你公司近三年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1 亿元、14.75 亿元、18.97 亿元，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7.99%，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711.50 万元，你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5、4.76、3.65。

(1) 请结合存货构成、性质特点、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分析存货周转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金额长期滞销的存货。

(2) 列示对各存货项目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包括销售价格、销售费率、项目税率等）及其变化情况、原因，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同时结合产品适销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和周转适销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①公司 2019 年与 2020 年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5,458,743.54	8,159,882.77	497,298,860.77	663,503,948.44	6,178,687.42	657,325,261.02
在产品	645,299,521.27	196,724.86	645,102,796.41	787,458,175.50	3,314,186.89	784,143,988.61
库存商品	336,305,730.93	3,120,232.75	333,185,498.18	463,361,909.68	7,622,136.64	455,739,773.04
合计	1,487,063,995.74	11,476,840.38	1,475,587,155.36	1,914,324,033.62	17,115,010.95	1,897,209,022.67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2020 年存货结构较 2019 年无重大变化。2020 年存货账面价值对比 2019 年增加 4.22 亿元，其中：原材料增加 1.6 亿元，在产品增加 1.39 亿元，库存商品增加 1.23 亿元。

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锌产品的价格走势呈现单边下降趋势，锌业股份管理层通过对市场的判断，采购锌原料数量增加，故锌业股份 1 季报存货账面价值为 19.85 亿元，较期初增加了 5.09 亿元，增长了 34.49%；4-12 月锌产品价格呈现上涨趋势，4-12 月锌业股份管理层综合考虑每月预计使用锌精矿量及价格走势，按计划有序采购，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锌精矿实际采购价格由年初 0.89 万元/吨上涨至 1.24 万元/吨。

原材料期末存量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的主要原料采购难度加大，且价格有上涨趋势，公司管理者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生产，降低原料的采购成本谋求公司发展，自从疫情爆发开始就布局加大原料采购的生产经营战略，因此对比去年同期增加。

综上，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主要是受期末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上升影响所致，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真实、准确。

## ②公司产品的性质特点

公司的锌产品是伦敦 LME 注册的产品，产品销售供不应求，热镀锌产品与河钢、唐钢、鞍钢、邯钢、本钢、首钢等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有稳定的销售渠道。稀贵金属库存增加是公司预期产品价格上涨，为追求公司利益最大化，而导致期末库存较上年同期增加。因此不存在滞销的存货。

## 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产品名称
------	------	------	------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产品名称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020年12月	2500万	热镀锌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2020年12月	3000万	热镀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2500万	热镀锌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2000万	热镀锌

公司期末有较多在手订单，产品适销情况较好，不存在滞销情况。

④期后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锌锭	16,768.18	18,915.00	18,774.41
锌精矿	12,412.81	13,002.00	12,861.95

期后主要产品价格上扬，产品销售良好，不存在滞销的情况，随着成品价格变动，主要原材料锌精矿的价格也随之增长。

⑤同行业存货周转率如下：

存货周转率	中金岭南	罗平锌电	株冶集团	平均值	锌业股份
2020年度	15.03	6.85	13.93	11.94	3.65
2019年度	10.66	6.67	8.59	8.64	4.76
2018年度	7.84	2.91	8.55	6.43	5.15

通过与可比公司比较，锌业股份存货周转率略低于罗平锌电，但比中金岭南和株冶集团低较多，主要原因为锌业股份与上述两公司相比贸易类业务占比较低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贸易销售占比较小，而可比公司的贸易销售额占比较大。2020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期末存货余额增加所致，公司产品拥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存货结构稳定，不存在长期滞销产品。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谨慎性

①2018-2020年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关键参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售价格（锌产品）	19,732.75	17,126.54	19,706.14
销售费率	0.46%	0.47%	0.56%
项目税率	0.17%	0.11%	0.14%

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

号——存货》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销售价格按照本年 12 月份产品销售价格确定，销售费率和项目税率取自当年账簿，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取自生产成本。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A.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市场价格为计量基础。

B.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D.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2020 年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元

公司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率
锌业股份	1,914,324,033.62	17,115,010.95	0.89%
中金岭南	2,092,390,173.62	48,768,427.67	2.33%
罗平锌电	257,618,413.44	833,432.85	0.32%
株冶集团	992,363,760.12	7,775,086.41	0.78%

2019 年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元

公司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率
锌业股份	1,487,063,995.74	11,476,840.38	0.77%
中金岭南	1,770,013,437.51	66,988,666.39	3.78%
罗平锌电	226,753,020.99	185,771.35	0.08%
株冶集团	1,090,171,967.29	67,232,536.51	6.17%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 0.89%，与上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 0.77%相比，增加 0.12%，主要原因为产成品钢价格持续走低，存货跌价准备提高。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率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率与罗平锌电、株冶集团相比，差异较小；与中金岭南相比，计提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末存货中主要为锌产品，而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锌产品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锌产品相关存货较采购入库时增值，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测算后，锌产品相关的存货未发生减值。公司 2020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铅、钢产品的相关存货，其中：铅产品相关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01 万元，结存成本 11,263 万元，计提比率 8%，钢产品相关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1 万元，结存成本 7,131 万元，计提比率 8.7%，而公司期末铅、钢产品的相关存货占总存货比例仅 9.61%，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关键参数合理，各年参数取值方式一致，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算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比较无重大异常，计提的跌价准备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和周转适销情况。

####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获取 2019 年、2020 年的存货结构，对比上下年数据，分析 2020 年存货结构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2) 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锌业股份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

(3) 根据存货期末存量，结合 2020 年锌锭的市场行情，分析年末存货增长的合理性；

(4) 获取存货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和参数，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并对其进行复核；



(5) 重新计算存货减值过程，测试锌业股份存货减值的准确性；

(6)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对比分析锌业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锌业股份存货周转率下降是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和周转适销情况。

5.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69 亿元，其中对河钢股份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15 亿元，占比 67.90%，已计提坏账准备 573.8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河钢股份应收账款的账龄、业务往来情况及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款项能否足额按时收回，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河钢股份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法定代表人	于勇
注册资本	1061860.785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759628H
股权情况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73%；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45%；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4.07%；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9%；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87%；赵嘉林持股比例 0.28%；郭晓全持股比例 0.17%；郭长勇持股比例 0.1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 0.13%。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结算模式	先货后款
年销售额	52439 万元
合作情况	长期稳定

公司报告期末与河钢股份应收账款余额为 1.15 亿元，本年度销售额为 5.24 亿元，期末余额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按 5%计提坏账 574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1.15 亿元已全部回款。河钢股份购买公司产品热镀锌，双方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为公司长期稳定客户。河

钢股份是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为公司的 A 级优秀客户，为公司的终端客户，为有效规避资金风险，公司只对个别信用评级为 A 级的国有大型企业执行先货后款的销售模式，造成期末应收款余额较大，河钢股份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双方合作历史悠久，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启信宝公示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河钢股份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复核锌业股份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2)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并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复核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3) 检查河钢股份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4) 对河钢股份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

(5) 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河钢股份资料，评估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河钢股份已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锌业股份与河钢股份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6. 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2.11 亿元，其中上海振宇预付款项余额为 8,083.8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预付对象的主营业务、预付款项的形成时间、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交易内容及合规性、预付的必要性、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逾期未交付的情形，上海振宇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锌业股份 2020 年末主要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0,838,755.00	38.3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供电公司	20,000,000.00	9.48
海南恒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10,000.00	8.06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748,922.03	5.09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0,736,137.47	5.09
其他	71,713,897.69	33.98
合计	211,047,712.19	100

主要预付对象的主营业务、预付款项的形成时间、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交易内容及合规性、预付的必要性、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逾期未交付的情形如下：

①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环保材料、电气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棉纺织品、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金属制品的销售。
股权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4286%，西藏联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715%。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姚雄杰。
预付款形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交易内容	购买锌精矿
目前进展情况及余额	采购模式先款后货，目前全部结算完毕，余额为零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是
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逾期未交付	否

②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供电公司

公司名称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供电公司
主营业务	电力供应、技术咨询。（须据审批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情况	为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预付款形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交易内容	公司电力供应预付款，每月末结算冲账
目前进展情况及余额	已结算冲账，每月预付部分电费，公司每月使用电量需支付电费 4000 万元，目前余额预付 2366 万元。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是
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逾期未交付	否

### ③海南恒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恒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贸易代理；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选矿。
股权情况	海南恒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海南长航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海南长航物流有限公司大股东为张力（持股比例 98%），张力为海南恒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预付款形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12 月预付
交易内容	采购锌精矿
目前进展情况及余额	采购模式先款后货，预付款全部结算，目前余额为零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是
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逾期未交付	否

### ④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股权情况	股东为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5%）、建发（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最终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预付款形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
交易内容	采购混合矿，代理采购铜精矿
目前进展情况及余额	预付开证保证金，2020 年末余额已结算，目前预付款余额 1526 万元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是
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逾期未交付	否

⑤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权情况	股东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1.14%，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1%。最终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预付款形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
交易内容	采购焦炭
目前进展情况及余额	采购模式先款后货，2020 年末余额已结算，目前预付款余额 628 万元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是
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逾期未交付	否

上述前五大客户中，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启信宝公示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确认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供电公司、海南恒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根据公开信息，对主要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进行核查；

(2) 结合预付账款审计，实施函证程序，检查预付账款性质，对预付账款进行账龄分析；

(3) 检查主要预付账款对象履约的相关原始凭证、核查预付账款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

(4) 获取上海振宇的公开信息，了解上海振宇的股权结构，结合锌业股份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判断上海振宇与锌业股份及其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锌业股份的预付账款符合合同约定，属于企业正常经营产生的，锌业股份与上海振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